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07]11号

关于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 8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项目建设内容为 8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 $1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干气制氢装置和 3 万吨/年硫化氢制酸装置，生产石脑油 1.53 万吨/年、精制柴油 78.23 万吨/年、浓硫酸（98%）30000 吨/年，副产加氢干气 96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1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桓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厂址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 生产废水、冲刷废水、前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高新区罗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加热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危险物流失、扩散。

4. 要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 类标准的要求。

5. 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事故和其它意外情况应急事故防腐防渗污水收集池及配套的导流设施,以确保意外情况发生时的环境安全。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 7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该范围内土地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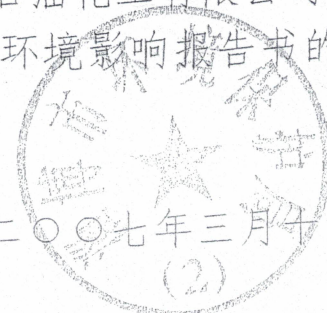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桓台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建成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桓台县环保局和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附:桓台县环保局《关于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抄送: 桓台县环保局 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3 月 13 日印